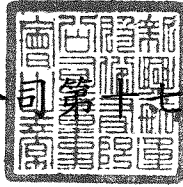


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屆第三次董事會議議事錄

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30 分(溫哥華時間)

地點：加拿大溫哥華西喬治亞街 1111 號 1500 室

出席董事：蔡景本 許志勤 許積臯 毛觀海 李燕松
駿峰企業有限公司(Uppercrest Enterprises Limited)代表人 蔡淑麗
東方朝代有限公司(Orient Dynasty Ltd.)代表人 David C.C. Koo

稽核：胡瑞金(許積臯代)

列席：青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豐州

主席：蔡景本

記錄：柯秀燕

一、報告事項：(一)主席報告出席董事人數符合規定，宣布開會。

(二)前次董事會議主要執行情形：

訂定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為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，發放日為 105 年 9 月 7 日，已依規定完成各項相關事項之公告作業。

(三)本公司 105 年第二季(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)合併財務報告：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598,926 仟元，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403,191 仟元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.71 元。謹檢附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，請詳閱後附第 3~7 頁。

(四)稽核報告：查核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所擬訂之「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」105 年第三季執行情形，進度正常，請詳閱後附第 8 頁。(請許積臯代為報告)。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案由：臺灣銀行短期借款合同到期展延案。

說明：本公司為短期營運週轉金需要，原向臺灣銀行申請一年期之短期借款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，由本公司出具保證本票，並由董事長負連帶保證責任，即將於 105 年 10 月 16 日到期，擬申請展延，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有關事宜。

決議：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(二)案由：內部稽核作業監理案。

說明：茲為落實本公司內部稽核作業，擬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，授權予李燕松獨立董事監理內部稽核相關作業，提請公決。

決議：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三、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：無。

四、散會。

主席 蔡 景 本



記錄 柯 秀 燕

